

# 申请可持续发展基金的资助(机构申请)

## 第 1 部分 申请者资料

即使计划涉及与其他人士的合作，仍请只填报**主导**机构的详细资料。

机构名称：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电邮地址： 机构主席或主管：	
联络人姓名： 职衔：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邮地址：	
本机构属(请于适当空格内填上 ✓号，适当时可填多于一格)： 请夹附所有证明贵机构的法律 地位的有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根据《公司条例》成立为法团的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根据《社团条例》注册的社团 <sup>1</sup>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根据《教育条例》注册的学校 <sup>2</sup>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作为认可慈善机构或属于公共性质的信托而获豁免 缴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根据另一条例注册或成立为法团者(请注明条例名称：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既非法人、亦非学校或社团的机构。由下列各名个别人士以其个人身份提出申请 (请注明其姓名及职称：_____ )。
请简述贵机构的背景资料，例如 宗旨、历史、成员概况和主要从 事的活动。	

<sup>1</sup> 如贵机构属已根据《社团条例》注册的社团，由于社团并非法人，申请人即当作为该社团的每一名干事（一如《社团条例》所界定者）。

<sup>2</sup> 如贵机构属已根据《教育条例》注册的学校，而其校董会并未根据《公司条例》成立为法团，则该校的校长即当作为申请人。如校董会已成立为法团，则由校董会作为申请人。

<p>请提供以下文件以作参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贵机构最近经审计的帐目报表，所涵盖的财政年度的终结日须不早于本申请表格的日期前 3 个月；或</li> <li>2. 若贵机构未成立为法团或因其他原因而无须拟备经审计的帐目报表，则须提供由机构主席、主管或执业会计师核证的管理帐目或未经审计的帐目，所涵盖的期间须不短于 12 个月，而终结日则须不早于本申请表格的日期前 3 个月。</li> </ol>

<p><b>涉及与其他人士（并非受薪或义务职员者）合作的申请</b></p>	
<p>(各)合作人士姓名：  (各)合作人士的职责：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邮地址：  联络人：</p>	

<p><b>以往推行计划的经验</b></p>	
<p>请简述过去两年曾推行的相关计划(如计划涉及多于一个机构，亦应包括主导机构以外的其他机构曾推行的相关计划)。</p>	
<p>请说明贵机构以往有没有申请本基金的资助。</p> <p>如“有”，请列明以往递交任何申请的档案编号。</p> <p>如在这一轮基金申请中提交多于一份申请，请列明其他计划的名称和这项计划的相对优先次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p>

## 第 2 部分 计划建议书

### 计划的详细资料

计划名称 (中文及英文名称):

计划的建议开始及结束日期:

计划参加者的建议人数:

计划的受薪及义务职员建议人数:

计划的性质及服务对象:

具体活动或计划项目的详情:

计划的所得成果:

### 计划的目的是

计划的目的:

请清楚说明计划如何能达致上述目的, 以及如何量度计划的成效(举例来说, 可概述建议计划拟达致的目标)。

请说明这些目的跟本基金的设立目的有何关系, 并指出计划会结合可持续发展三方面中哪一方面的发展, 以及如何结合。

请清楚说明计划在本基金资助结束后会否持续推行, 若然, 如何持续推行。

## 第 3 部分 财政预算

申请本基金的资助金额：

请按本表格第 7 页的格式提供财政预算概况及预期的现金流量。

请说明计划目前是否接受政府其他基金的资助或私人赞助(实物或现金)。

是  否

如“是”，请提供详情(例如资助金额、基金名称、基金所资助的项目)。

请说明这项计划有没有向其他政府基金申请资助或接受其他形式的私人资助。

有  没有

如“有”，请提供详情(例如向哪个基金提出申请、申请款额、申请进度)。

## 第 4 部分 其他资料

请提供与建议计划有关并认为本秘书处在处理申请时应考虑的其他资料。

### 机构声明（适用于属法人的机构）

现证明我们在本申请表格所填报的资料均属真实、全面和准确。我们明白如蓄意虚报资料或隐瞒任何重要资料，申请即告无效，所获批的资助将停止发放，已支付的款项连利息亦须由我们全数退还政府。如我们的申请获得批准，在无损于政府的其他权利及权力的原则下，我们均同意政府可不时披露计划的详情。

由一名获授权人为及代表申请人签署：

经机构的董事会（或同等组织）妥为授权而行使的获授权人姓名及职称：

香港身分证号码：

日期：

## 当作为申请人者声明（适用于并非法人的机构）

本人/我们每一人确认本申请表格是本人/我们每一人以自己的个人身分提交的。现证明本人/我们每一人在本申请表格所填报的资料均属真实、全面和准确。本人/我们每一人明白如蓄意虚报资料或隐瞒任何重要资料，申请即告无效，所获批的资助将停止发放，已支付的款项连利息亦须全数由本人/我们每一人退还政府。如本人/我们每一人的申请获得批准，在无损于政府的其他权利及权力的原则下，本人/我们每一人均同意政府不时披露计划的详情。

当作为申请人者签署：  
当作为申请人者姓名：  
香港身分证号码：  
日期：

当作为申请人者签署：  
当作为申请人者姓名：  
香港身分证号码：  
日期：

如上表内的空位不敷使用，请将本声明复印，另纸签署。

“当作为申请人者”所指如下：就注册社团而言，指该社团的每名干事；就根据《教育条例》注册的学校而言，指该校的校长；而就既非法人、亦非学校或社团的其他机构而言，指已于第 1 部分中指名的人。

## 机构声明（适用于属合伙的机构）

现证明我们在本申请表格所填报的资料均属真实、全面和准确。我们明白如蓄意虚报资料或隐瞒任何重要资料，申请即告无效，所获批的资助将停止发放，已支付的款项连利息亦须由我们全数退还政府。如我们的申请获得批准，在无损于政府的其他权利及权力的原则下，我们均同意政府不时披露计划的详情。

由一名合伙人以其名义代表合伙签署：  
该合伙人的姓名：  
香港身分证号码：  
日期：

## 资料的披露

假如申请不获批准，在无损于政府的其他权利及权力的原则下，请表明你是否同意政府可不时披露你的姓名（或名称）、计划名称及所申请的资助额。

同意     不同意

## 申请备忘

为确保我们能尽快处理申请，请在递交表格时注意以下事项：

1. 填妥申请表格内每部分资料。
2. 贵机构获妥为授权的人或（如该机构并非法人）当作为申请人者已在声明部分签署。
3. 夹附下列各项：
  - i) 已储存填妥申请表格档案的电脑磁碟(如适用者)；
  - ii) 有关注册文件的影印本；
  - iii) 最近经审计的帐目或经核证的管理帐目；以及
  - iv) 与计划有关的任何补充资料(如适用者)。

如未能提供所需文件或资料，申请可能不获批准，敬请注意。

## 递交申请

**电邮：** 请尽量以电邮方式递交申请表格。填妥的表格请电邮至 [sdf@enb.gov.hk](mailto:sdf@enb.gov.hk)。请从网址 <http://www.susdev.gov.hk> 下载申请表格。

**邮递：** 请把填妥的申请表格和储存申请表格档案的电脑磁碟(如适用者)，连同证明文件，直接寄交：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香港中环花园道  
美利大厦阁楼  
可持续发展科  
可持续发展基金秘书处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后**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  
税务大楼 46 楼  
可持续发展科  
可持续发展基金秘书处

邮递申请以邮戳日期为准。逾期申请，恕不受理。

### 财政预算概况及预期的现金流量(如有需要, 请附详细的财政预算)

开支类别	计划的预期支出				计划的预期收入(请注明每项收入来源)				向基金申请的 金额 (c)=(a)-(b)
	项目	数量	单位成本	总额 (a)	收取的费用	内部提供的资源	其他赞助	总收入 (b)	
活动开支									
小计									
员工开支									
小计									
家具及设备 开支									
小计									
行政开支									
小计									
总计									
备注: 1. 如员工开支占计划总预算开支的一半或以上, 请提供理由。  2. 若有义工参与计划, 请列出预期参与的义工人数及所提供的支援性质和给予的协助。		向基金申请的金额: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总计				2012	2013	2014	2015

